《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起草说明和解读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等文件要求精神，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制定了《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并征求了县直属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什么是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环境质量底线是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资源利用上线是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二、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上一轮“三线一单”发布实施，为我县项目招引提供了指导和帮助，帮助企业更好地落实环境治理责任，实现环境准入体系的高质量和高效率，对优化全县生态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发挥了重大作用。

随着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工作的逐步完成，以及“十四五”相关规划的陆续出台，原三线一单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能很好匹配。原管控单元划分精准度不够。例如庆元县菊水工业园位于屏都街道菊水村，与菊水村生活区分割独立，区域面积500亩，区块内无村镇居民，现有工业企业12家，其中规上企业4家，2022年工业产值达亿元。区块内有昌达纸业、九川竹木、吉安竹木等知名重点企业。该区块划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即与现状不符，又无法开展该区块新建企业和原有三类企业改造提升项目的审批，对庆元县的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对《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有什么？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实施应用四个章节内容，通过图、表形式梳理了各类环境管控单元基本信息，并对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明确《方案》实施的基本原则，并提出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主要目标。二是在全县范围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各个管控单元进一步细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是从区域布局、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四个方面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管控要求。四是明确实施应用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分级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以及完善数据应用平台，将环境分区管控落到实处。另外，《方案》还配套制订“三线一单”图集、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等格式文本。

四、《方案》动态更新调整起草过程中是否征求了意见？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牵头，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所起草了《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调整征求县直属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庆元县人民政府网的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借鉴各地先进经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形成了《庆元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送审稿）。2023年12月12日，庆元县“三线一单”成果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的动态更新方案技术论证会。

五、《方案》什么时候开始实施？是否规定了有效期？有效期时间是多久？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 137号文件工作进度安排，2023年12月，省级动态更新成果按相关程序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完成数据入库。2024年2月，各设区市、县(市、区)完成动态更新成果发布实施。我局将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落实有效期、实施日期的审查工作，明确规定《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为5年，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间隔30日以上，便于公众知晓。